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3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过担保。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09QF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胡文勇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长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泰州长勤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91321203755888466N
法人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2,811.35	2,803.17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2,811.35	2,803.17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	8.18	0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	8.18	0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	8.18	0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8
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	2,811.35	2,803.17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8.18	0	8.18	0	-0.07	8.38	0	8.38	0	-0.57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25年末,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整体财务结构稳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可持续的债务偿付能力。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臧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I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

1、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5、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二)经营性租赁

1、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远航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远航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远航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3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8,409.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三)经营性租赁

1、出租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5,518.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四)担保协议

本次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筹资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2,913.8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6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85,647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85,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37,5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2,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赢石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赢石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赢石投资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合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转让价格为20.79元/股,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受让公司5.00%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9,821,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转让价格为20.79元/股,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受让公司5.00%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9,821,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汇投控股	2026/6/11	94,441,738	40.04	-59,299,717	-25.14	35,142,021	14.90
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10,521,919	-4.46	0	0
金丹良		0	0	+58,027,441	+24.60	58,027,441	24.60
陈永聪		0	0	+11,794,195	+5.00	11,794,195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完成前,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宏广、丁伊央、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110,81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本次转让完成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99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

收购方金丹良、陈永聪已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60个月。锁定期内,受让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变相减持、委托持股、收益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不主动变更、放弃公司控制权,全力保障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杜绝短期资本套利行为。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质押金海高科股份。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向金海高科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不会将收购人过往经营的游戏类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注入公司。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12个月内,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不会对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不会实施任何游戏类相关的业务,不会收购任何游戏类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自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起12个月内,不购买任何股权类资产;36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